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公司承诺暂停转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在2016年4月6日之前，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恢复转让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公司未提出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或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6年4月6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